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9
交易代码	2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259,293.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和转变完成后的先进企业的成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备创新能力强、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这三个先进因素之一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行业，同时也兼顾有先进企业的传统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364,696.69
本期利润	-8,988,706.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7,611,732.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8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2,871,026.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2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7.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9%	0.74%	2.42%	0.51%	1.67%	0.23%
过去三个月	0.04%	0.70%	-0.92%	0.58%	0.96%	0.12%
过去六个月	-0.72%	0.69%	2.90%	0.55%	-3.62%	0.14%
过去一年	-9.90%	0.80%	9.02%	0.65%	-18.92%	0.15%
过去三年	55.78%	2.05%	55.88%	1.73%	-0.10%	0.32%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247.70%	1.78%	68.52%	1.76%	179.1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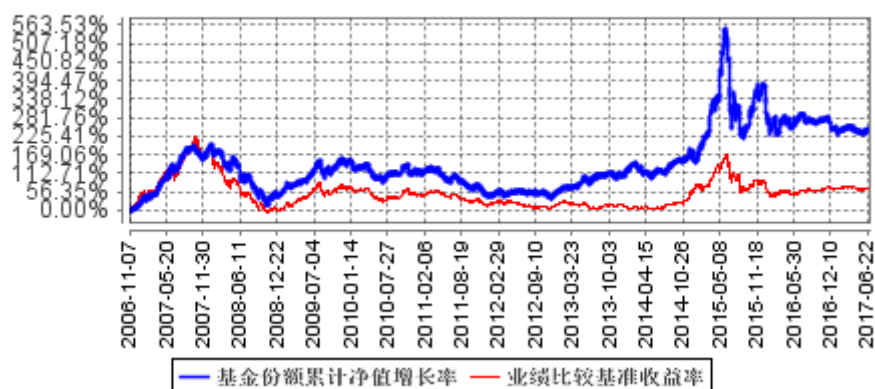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7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中国互联网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产业主导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及新优享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2,557,514,320.7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华宝第三产业混合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7 日	—	11 年	硕士，拥有 CFA 资格。曾在香港大福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1 年 4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任华宝兴业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A 股市场主板和大盘上涨，中小盘指数下跌，行情分化严重。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上证综指上涨 2.86%，中小板指数上涨 7.33%，创业板指数下跌 7.34%，深圳综指下跌 3.63%。上证指数明显好于创业板，特别是上证 50 表现较好，消费行业表现较好，大市值股票明显好于小市值股票，个股和行业表现分化严重。行业涨幅上，家电、食品饮料、银行、电子行业、煤炭表现较好，都录得较大的幅度正收益；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计算机、传媒等板块表现较差，录得较大负收益。市场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倾向低估值和业绩趋势较好的大盘股的倾向，而高估值的板块出现了较大的资金流出。由于本基金风格维持了一定的价值股和成长股均衡的策略，但是部分重仓的新兴产业出现了较大下跌，使得整体表现落后于市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0%，基金表现落后于比较基准 3.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预计中国经济增长将继续保持总体平稳，传统周期性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和经济回升的带动下出现了较好的盈利恢复，预计下半年这种经济走势仍将延续。股市微观结构上，今年的新股发行速度和数量的大幅提高、以及监管对外延并购等资本运作的收紧都将长期影响国内股票市场中下盘股票的估值水平和投资逻辑。预计市场中期难以出现较大幅度的趋势性变化，资金将更倾向于按照企业盈利趋势较好的行业进行投资，行业结构要比仓位更加重要，选股更加倾向于行业龙头和盈利趋势好转的企业。

就长期而言，我们对中国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投资前景充满信心，2017 年是过去几年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但是股市的个股表现千差万别，我们将继续保持此前小心谨慎的投资风格，仓位较为灵活；标的选择上将紧密跟踪各行业景气度变化，精选优秀的公司并长期持有，分享这些公司中长期业绩快速增长带来的丰厚回报。感谢基金持有人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7,799,989.40	374,853,581.36
结算备付金		7,252,841.97	6,869,536.11
存出保证金		511,137.86	634,85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960,086.22	926,543,000.39
其中：股票投资		936,960,086.22	926,543,000.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25,134.9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7,892.59	2,132,711.99
应收利息		50,599.47	74,477.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273.47	457,31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2,091,955.94	1,311,565,4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38,794.62	3,013,342.93
应付赎回款		698,115.57	472,08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9,990.51	1,685,697.35
应付托管费		243,331.78	280,94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670,420.50	5,633,070.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0,276.20	640,060.75
负债合计		19,220,929.18	11,725,207.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5,259,293.78	456,217,071.40
未分配利润		777,611,732.98	843,623,20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71,026.76	1,299,840,27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091,955.94	1,311,565,480.7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82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5,259,293.7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568,510.60	-428,401,188.67
1.利息收入		1,253,343.33	1,922,397.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6,421.85	1,652,041.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921.48	270,356.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171,877.36	-277,206,570.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944,109.08	-281,252,931.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72,231.72	4,046,361.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75,989.97	-153,858,07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054.66	741,063.15

减：二、费用		24,557,217.32	36,785,711.60
1. 管理人报酬		9,193,327.45	13,425,565.75
2. 托管费		1,532,221.33	2,237,594.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612,171.55	20,884,142.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9,496.99	238,40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8,706.72	-465,186,90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8,706.72	-465,186,900.2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217,071.40	843,623,202.06	1,299,840,27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88,706.72	-8,988,706.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57,777.62	-57,022,762.36	-87,980,53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00,743.15	13,092,773.55	20,393,516.70
2.基金赎回款	-38,258,520.77	-70,115,535.91	-108,374,05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425,259,293.78	777,611,732.98	1,202,871,026.76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536,850.10	1,834,212,580.56	2,473,749,430.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186,900.27	-465,186,900.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747,085.62	-77,360,432.55	-113,107,518.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693,600.98	342,789,562.71	516,483,163.69
2.基金赎回款	-209,440,686.60	-420,149,995.26	-629,590,681.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789,764.48	1,291,665,247.74	1,895,455,012.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200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112,772,587.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13,990,007.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7,42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先进企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0%-3%,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1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我公司及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知悉。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759,488,557.24	8.41%	119,124,466.93	0.8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707,311.88	8.52%	85,865.91	1.2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10,940.14	0.87%	1,076,089.30	13.51%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93,327.45	13,425,565.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8,551.09	1,440,269.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2,221.33	2,237,594.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7,642.44	273,962.2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7,642.44	273,962.2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05%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37,799,989.40	996,432.32	219,415,018.04	1,528,331.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717	郑煤机	2017 年 4 月 24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55	-	-	4,500,000	36,369,999.80	33,975,000.00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 年 4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98	2017 年 8 月 2 日	16.48	999,945	14,822,043.96	14,979,176.10	-
300145	中金环境	2017 年 6 月 2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92	-	-	200,000	3,116,653.24	3,384,000.00	-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18.01	54,562	1,380,968.22	1,091,240.00	-
300322	硕	2017 年	重大	17.02	2017 年	15.32	33,891	656,388.45	576,824.82	-

	贝 德	2 月 23 日	事项 停牌		8 月 7 日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82,953,845.3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4,006,240.9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50,364,758.9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6,178,241.4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6,960,086.22	76.67
	其中：股票	936,960,086.22	76.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25,134.96	2.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052,831.37	20.0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153,903.39	0.83
8	合计	1,222,091,955.9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12,000.00	0.25
B	采矿业	42,130,000.00	3.50
C	制造业	662,466,983.82	5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47,000.00	0.65
E	建筑业	19,920,000.00	1.66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38,649.40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53,000.00	1.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294,487.30	7.34
J	金融业	46,938,176.10	3.90
K	房地产业	21,819,279.60	1.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74,510.00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6,000.00	0.20
S	综合	-	-
	合计	936,960,086.22	77.8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2,900,000	66,149,000.00	5.50
2	300136	信维通信	1,500,000	60,030,000.00	4.99
3	002456	欧菲光	2,000,000	36,340,000.00	3.02
4	601717	郑煤机	4,500,000	33,975,000.00	2.82
5	000651	格力电器	800,000	32,936,000.00	2.74
6	000050	深天马 A	1,419,914	29,207,630.98	2.43
7	600056	中国医药	1,063,066	27,586,562.70	2.29
8	300409	道氏技术	650,000	24,193,000.00	2.01
9	300115	长盈精密	800,000	23,344,000.00	1.94
10	002777	久远银海	320,000	22,272,000.00	1.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86,421,739.71	6.65
2	002456	欧菲光	83,517,371.21	6.43
3	002236	大华股份	79,317,775.05	6.10
4	000858	五粮液	75,153,148.51	5.78
5	601628	中国人寿	72,891,094.03	5.61
6	300136	信维通信	65,571,543.66	5.04
7	600104	上汽集团	60,312,969.64	4.64
8	601318	中国平安	56,711,047.51	4.36
9	002497	雅化集团	56,005,588.20	4.31
10	600028	中国石化	54,884,369.48	4.22
11	000401	冀东水泥	53,727,945.02	4.13
12	600519	贵州茅台	51,928,902.65	4.00
13	601328	交通银行	50,606,873.94	3.89
14	000050	深天马 A	50,386,603.51	3.88
15	000049	德赛电池	50,226,544.36	3.86
16	300197	铁汉生态	48,968,410.17	3.77
17	600116	三峡水利	48,159,435.41	3.71
18	000928	中钢国际	46,504,351.65	3.58
19	002241	歌尔股份	45,805,269.02	3.52
20	601717	郑煤机	44,891,427.84	3.45
21	002466	天齐锂业	44,102,428.09	3.39
22	600764	中电广通	43,417,004.21	3.34
23	600068	葛洲坝	42,551,377.92	3.27
24	603816	顾家家居	41,645,791.90	3.20
25	600563	法拉电子	40,215,637.62	3.09
26	601111	中国国航	38,655,527.51	2.97
27	601688	华泰证券	38,216,968.43	2.94
28	000980	众泰汽车	38,188,160.88	2.94
29	000630	铜陵有色	37,033,291.62	2.85
30	000983	西山煤电	36,727,639.81	2.83
31	002008	大族激光	36,579,606.96	2.81
32	601857	中国石油	36,455,230.00	2.80
33	600056	中国医药	34,219,355.77	2.63
34	600690	青岛海尔	33,755,376.83	2.60
35	300433	蓝思科技	31,616,230.50	2.43

36	000937	冀中能源	30,874,297.96	2.38
37	300115	长盈精密	29,507,700.74	2.27
38	300588	熙菱信息	29,453,580.30	2.27
39	002777	久远银海	26,838,604.54	2.06
40	300577	开润股份	26,589,275.13	2.05
41	002555	三七互娱	26,447,512.61	2.03
42	300113	顺网科技	26,319,988.62	2.02
43	300409	道氏技术	25,999,490.00	2.00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82,910,484.58	6.38
2	000858	五粮液	67,112,006.57	5.16
3	600104	上汽集团	65,606,393.51	5.05
4	600519	贵州茅台	59,592,772.36	4.58
5	002497	雅化集团	58,832,402.65	4.53
6	000651	格力电器	58,161,607.38	4.47
7	600028	中国石化	58,073,385.79	4.47
8	002712	思美传媒	57,190,048.79	4.40
9	000401	冀东水泥	55,068,611.38	4.24
10	601318	中国平安	54,729,320.00	4.21
11	000980	众泰汽车	51,596,956.01	3.97
12	601328	交通银行	51,001,158.98	3.92
13	601628	中国人寿	50,619,551.66	3.89
14	300078	思创医惠	50,530,267.64	3.89
15	002597	金禾实业	50,488,109.68	3.88
16	000630	铜陵有色	50,100,238.40	3.85
17	600764	中电广通	47,045,848.68	3.62
18	002466	天齐锂业	46,605,624.02	3.59
19	002241	歌尔股份	45,586,045.78	3.51
20	000928	中钢国际	43,869,022.05	3.37
21	603816	顾家家居	41,622,675.11	3.20
22	600068	葛洲坝	41,486,117.47	3.19

23	601857	中国石油	40,535,662.90	3.12
24	600116	三峡水利	40,461,699.66	3.11
25	600123	兰花科创	40,264,724.25	3.10
26	002094	青岛金王	39,934,701.81	3.07
27	601688	华泰证券	38,866,301.00	2.99
28	002008	大族激光	37,904,693.36	2.92
29	002462	嘉事堂	36,452,949.78	2.80
30	300377	赢时胜	36,251,282.95	2.79
31	600690	青岛海尔	35,745,820.33	2.75
32	002236	大华股份	35,629,212.06	2.74
33	603008	喜临门	35,377,151.97	2.72
34	000402	金融街	34,614,892.32	2.66
35	603678	火炬电子	33,386,174.72	2.57
36	000983	西山煤电	30,921,201.13	2.38
37	000937	冀中能源	30,221,905.88	2.33
38	300207	欣旺达	29,616,600.62	2.28
39	000049	德赛电池	29,548,619.84	2.27
40	603729	龙韵股份	29,239,036.46	2.25
41	300409	道氏技术	29,003,322.93	2.23
42	300232	洲明科技	28,674,802.79	2.21
43	300197	铁汉生态	27,441,581.54	2.11
44	002777	久远银海	27,239,386.58	2.10
45	601111	中国国航	26,666,496.04	2.05
46	000739	普洛药业	26,532,876.10	2.04
47	300129	泰胜风能	26,387,288.21	2.03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13,419,253.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13,434,048.6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1,137.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7,892.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599.47
5	应收申购款	124,27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53,903.3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717	郑煤机	33,975,000.00	2.82	重大事项停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011	17,002.89	14,121,279.24	3.32%	411,138,014.54	96.6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38.60	0.003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113,990,007.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6,217,071.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00,743.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258,520.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259,293.7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任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董事长郑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职务，由孔祥清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6 年 11 月 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22,677,300,990.68	29.66%	2,458,882.26	29.63%	—
东方证券		11,495,584,596.92	16.57%	1,362,926.83	16.42%	—
光大证券		11,087,490,036.46	12.05%	991,031.16	11.94%	—
中金国际		11,076,328,255.72	11.92%	980,858.73	11.82%	—
申万宏源	3	894,868,135.29	9.91%	833,390.23	10.04%	—
华宝证券	1	759,488,557.24	8.41%	707,311.88	8.52%	—
长城证券	1	400,308,772.79	4.44%	372,806.69	4.49%	—
华泰证券	1	312,005,981.43	3.46%	290,571.56	3.50%	—
招商证券	1	202,018,083.28	2.24%	188,138.14	2.27%	—
高华证券	1	120,432,009.39	1.33%	112,157.72	1.35%	—
中银国际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

当的地域分散化。（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申万宏源	-	-	143,800,000.00	54.51%	-	-
华宝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120,000,000.00	45.49%	-	-
招商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